

行政院第3495次會議

高齡友善交通及旅遊 環境推動情形

交通部

報告人：路政司林司長繼國

105年4月14日





目錄



前言

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重點

推動情形

邀請身障團體共同檢視

未來持續改善重點

結語



前言



- 為提供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等友善使用之交通設施，本部致力於推動**通用無障礙之交通及旅遊環境**。
- 以通用無障礙之設計概念，設置**全民皆可友善使用**之交通及旅遊設施。
- 本部已責成所屬各運輸機關進行無障礙設施總體檢。



• 組織架構

本小組成員：

- 主任委員：曾次長大仁
- 本部單位代表委員(9人)
- 外聘委員(9人)：
專家學者(4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5人)。

交通部無障礙
交通環境推動
小組

臺鐵局通
用設計推
動委員會

高鐵局通
用化無障
礙交通環
境小組

公路總局
通用化交
通環境推
動小組

民航局暨
桃園機場
公司通用
化無障礙
交通環境
推動小組

航港局通
用無障礙
海運環境
推動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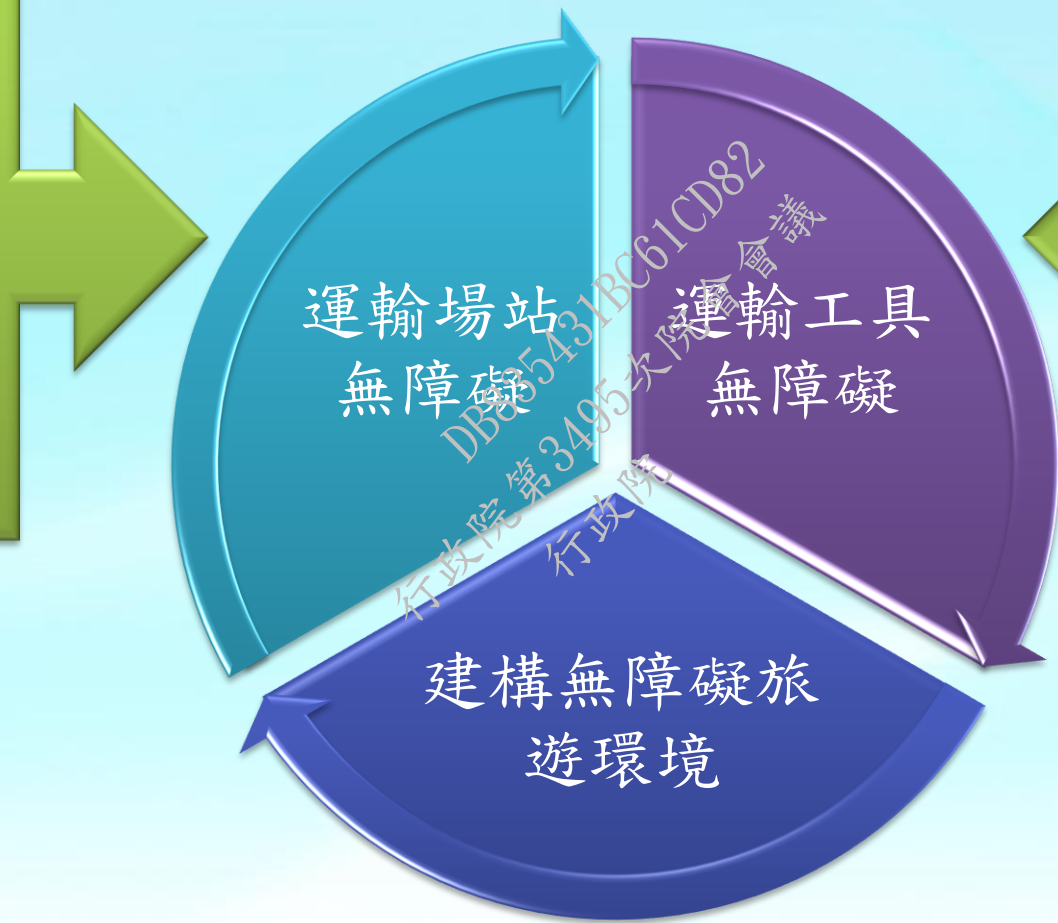
觀光局無
障礙旅遊
環境推動
小組



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重點



法源：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法源：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授權訂定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辦理。



推動情形-場站部分



- 法源: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 **無障礙通路**:含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無障礙設施。
 - **昇降設備**:含引導標誌、昇降機門、昇降機廂、按鈕、點字標示、語音系統等無障礙設施。
 - **廁所盥洗室**:含引導標誌、鏡子、求助鈴、馬桶及扶手、小便器、洗臉盆等無障礙設施。
 - **停車空間**:含引導標誌、汽車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
 - **輪椅觀眾席**



推動情形-場站部分



• 場站無障礙設施辦理情形

- 高鐵、航空站等多數場站均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惟多數場站均於97年7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並興建完成，爰法規修正後尚有部分設施未符合現有規範，各單位持續依前述規定辦理改善。

	無障礙通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停車空間		輪椅觀眾席	
	符合規定	部分未符合	符合規定	部分未符合	符合規定	部分未符合	符合規定	部分未符合	符合規定	部分未符合
高鐵站	√		√			√		√	-	-
臺鐵站		√		√		√		√	-	-
航空站		√	√			√		√	-	-
港埠		√		√		√		√	-	-
遊客中心		√		√		√		√		√

註:104年調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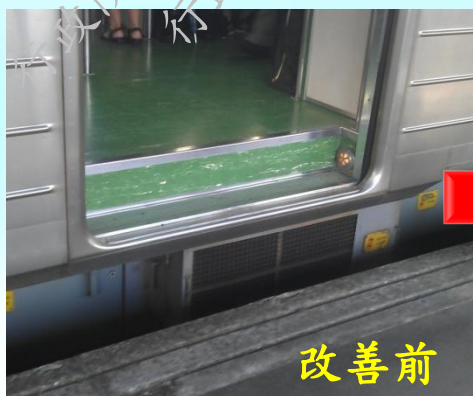
推動情形-場站部分



• 場站無障礙設施辦理情形

➤ 臺鐵場站建置已久，仍積極辦理改善作業：

- ✓ 無障礙電梯增設:已完成**118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工程，預計110年前**再增設69站**，屆時合計完成**187站**，涵蓋服務旅客總數約**98.57%**。
- ✓ 月台提高:規劃月台提高至92-96公分，**已完成**；於車廂改善完成(109年)後，將全線車站(不含支線)月台提高至115公分。





推動情形-運具部分



- 法源:依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辦理。
 - **輔助乘客上下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施**:含運行資訊標示設施、入站播報設施、引導設備、上下階梯、昇降設備及出入口等無障礙設施。
 - **輔助乘客乘坐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施**:含站名播報及顯示設備、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博愛座、服務鈴、衛生設備、扶手及防滑地板等無障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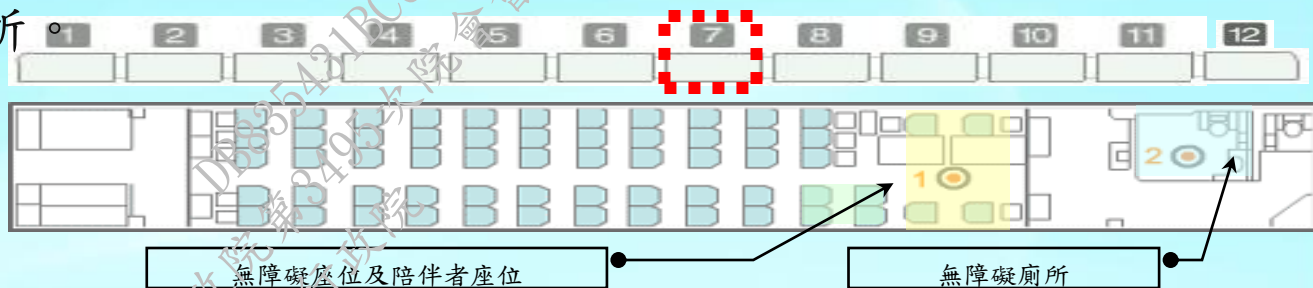


推動情形-運具部分



• 高鐵車廂

- 無障礙設施位於列車**第7節車廂**，提供身心障礙者及暫時性行動不便旅客使用。
 - ✓ 4個無障礙座位，可停放2部電動輪椅、2部手推摺疊輪椅。
 - ✓ 無障礙廁所



• 臺鐵車廂

- 臺鐵列車多數均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
- 車廂無階化
 - ✓ 配合月台提高92公分，本部臺鐵局已將上下車門改為1階，**預計109年前將上下車門全面無階化**。
- 老舊車輛汰換
 - ✓ 新購車輛亦將依法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



推動情形-運具部分



• 航空器

- 國籍航空公司定期航班所使用航空器，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均已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至部分小型航空器，因受限機體限制，目前亦依上開規定提供人力及輔具等替代措施，供行動不便者搭乘。

• 船舶

- 目前國內各離島客運固定航線已有臺馬之星(基隆-馬祖)、臺華輪(高雄-馬公)、東海明珠(馬祖離島間)、南海之星2號(澎湖離島間)及翔信(屏東東港-小琉球)等5艘客船具備無障礙設施服務，尚符「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
- 其他既有客船囿於船體空間、結構安全等因素，無法全面加裝無障礙設施，已請業者提供專人服務，並公告無障礙航班資訊，供民眾選擇搭乘。



• 汽車客運

➤ 低地板公車(含通用無障礙大客車)

- ✓ 自99年至105年3月止已補助購置**2,493輛低地板公車(其中含135輛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含通用無障礙大客車)比例**逾47%**。
- ✓ 市區客運推動目標:109年低地板公車(含通用無障礙大客車)比率可達55%。





• 汽車客運

➤ 低地板公車(含通用無障礙大客車)

✓ 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

- ◆ 規範公路客運車輛汰舊換新申請路線均須固定配置一輛以上「低地板大客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
- ◆ 自103年度已將國道客運路線車輛汰舊換新納入補助。
- ◆ 103年度起國道客運同一業者申請案，其汰換為通用設計之無障礙車輛數不得低於八分之一；104年起不得低於七分之一；105年度起則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 ◆ 優先協助高臺鐵聯外公路客運路線配置低地板公車；台灣好行路線至104年止，闢駛19條無障礙公車路線。



• 無障礙計程車

➤ 目前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之縣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數量至本(105)年3月底共計411輛。

➤ 加強推動無障礙計程車

- ✓ 會同相關部會提供一系列之配套，包括購車補助、營運獎勵金、免徵貨物稅等，鼓勵計程車駕駛人投入服務。
- ✓ 協調相關單位於各大醫療院所及主要運輸場站劃設無障礙接送區，桃園機場及各高鐵站排班計程車亦配置一定比率之無障礙計程車提供服務。
- ✓ 未來將偕同地方政府及業者強化行銷，以增進行動不便者行的便利。





• 改善風景區通用無障礙旅遊環境

- 觀光局所屬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至104年底，共規劃建置**30條通用無障礙旅遊路線**。
- 推動無障礙旅遊已列為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之重點項目**。
- 輔導地方政府改善縣市級風景區無障礙旅遊環境。





• 輔導旅宿業改善無障礙旅宿環境

- 已修正「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規定，據以輔導星級旅館，興建、更新、整(修)建無障礙設施。

• 輔導旅行業推出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商品

- 修正旅行業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之補助基準，鼓勵旅行業針對銀髮族等之需求開創多元旅遊商品。
- 結合交通、餐飲等業者，推出銀髮族旅遊套裝產品，至104年止推出自由行套票12種、團體旅遊行程9種。

• 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將接待銀髮族旅遊者相關課題納入旅館及旅行業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



邀請身障團體共同檢視



- 本部所屬相關單位持續邀集身障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協助檢視交通、旅遊環境之無障礙設施。





未來持續改善重點



依相關規定辦理場站運具無障礙設施建構、改善

- 持續督導所轄業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 持續檢視及改善場站、運具之無障礙設施，並召開所屬通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訂定相關場站運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

- 臺鐵局:訂定「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辦理「各型列車服務設施通用設計可行性研究」。
- 民航局:賡續辦理訂定「航空站設施通用設計規範」。
- 航港局:賡續辦理訂定「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

營造無障礙旅遊環境

- 持續營造風景區通用旅遊環境。
- 加強**輔導旅行社**開拓銀髮/無障礙旅遊市場。
- 積極**輔導旅宿業及餐飲業**建置無障礙友善客房及改善用餐環境。

加強無障礙車輛提供

- 賡續依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辦理**低地板公車**、**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無障礙計程車**補助。



結語



- 考量國內高齡化、少子化及身心障礙者等之需求，無障礙環境應朝**通用設計**辦理，以滿足不同族群之需求。
- 本部所屬各大眾運輸機關刻已完成無障礙設施之檢視並持續辦理改善作業，本部將視後續改善情形持續督導並適時提報至本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以建構更友善之交通環境。

報告完畢

DB835481BC61CD82
行政院第3495次會議
行政院

